

# 教育部「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畢業生求職注意事項

特為大專畢業生量身打造之求職網站  
擁有數萬家用人機構正職職缺供您選擇  
HTTP://969.LHU.EDU.TW E化申請簡便



一、參與本方案求職畢業生，如尚未完成資格申請，請先至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資訊網(HTTP://969.LHU.EDU.TW)完成申請程序。

二、申請與媒合作業注意事項：

階段	注意事項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符合資格畢業生可逕自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資訊網 (HTTP://969.LHU.EDU.TW) 登錄基本資料，經學校資格審查無誤後，相關履歷資料（個人隱私資料除外）將置於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資訊網，供用人機構徵才查詢。</li><li>2. 畢業生可自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資訊網公布之合格用人機構中，宜審慎瞭解、選擇符合所學專長、知能與興趣之用人機構，並瞭解其提供之職務內容、薪資及福利等訊息後，參與面試。</li><li>3. 針對欲應徵之用人機構，實習員可利用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資訊網直接傳送個人履歷資料給用人機構。</li></ol>
媒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與用人機構面試當日請準時到場，並請穿著正式服裝，準備多份個人履歷表，以為面試加分。</li><li>2. 請於面試時多瞭解用人機構提供之職缺、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li><li>3. 畢業生與用人機構簽訂僱用契約時，應注意職務內容、工作地點、薪資及福利等相關之勞動條件，以免至用人機構就業後，發現與自己之志趣不合，影響個人工作權益。</li><li>4. 畢業生與用人機構屬僱傭關係，不得簽署定期僱用契約（有註記僱用到期期限），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li></ol>
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畢業生至用人機構報到後，應確認用人機構是否為你完成勞、健保及勞退投保事宜。</li><li>2. 畢業生工作期間(前6個月)，學校將不定期實地查訪（或電訪）用人機構，以瞭解畢業生工作狀況及進行必要之輔導。</li><li>3. 畢業生工作上有任何問題，可隨時反應給畢業學校就業輔導單位，請其協助解決。</li></ol>

加速找到理想工作的小撇步：

1. 上 969.LHU.EDU.TW 網站登錄為會員(簡單的啦)
2. 用心填寫履歷(多想一下多打幾個字啦)
3. 與畢業學校聯絡(好為你售後服務 XD)
4. 選擇合適職缺(網站裡數萬家用人機構正式職缺，任你瀏覽與挑選)
5. 線上投遞履歷(讓用人機構先認識你，有的用人機構也會主動找你)
6. 主動聯繫用人機構關心進度(有時多打電話也能表現你的積極進取)
7. 前往面試時，注意穿著儀容及攜帶一份履歷紙本(可以比線上履歷更詳細精彩一點)
8. 您應徵的都是正職職缺，享有勞基法保障的所有權益，除簽署正式契約外，無須另簽其他契約，如有疑慮，務必先洽畢業學校請求協助



詳情請洽各畢業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或上網 [HTTP:// 969.LHU.EDU.TW](http://969.lhu.edu.tw)



教育部關心您！